

# 情况说明

我所于 2024 年下半年成立，因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以业务收入为基数计算，截至填报日，暂无主营业务收入，无法按照比例提取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三晋风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